

银川市土地储备局事中事后监管清单

序号	职权类型	职权名称	监管对象	监管内容及标准	法律依据	监管方式	监管措施	处理措施	年度监管计划	监管科室和投诉举报电话
1	其他类别	组织实施市人民政府作出征收决定的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与补偿	单位、个人	是否按照国有土地房屋征收补偿程序开展征收工作。	<p>【行政法规】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(2011年国务院令第590号)第四条第一款、第六条第一款</p> <p>【地方政府规章】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〈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〉办法(201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62号)第三条第一款</p> <p>【规范性文件】《银川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》(银政发【2013】55号)第四条第二款</p>	抽项审核检查、受理投诉等方式	<p>查阅征收方面各种书面材料、查看日常工作记录、征收补偿信息公示情况,定期组织专项检查、进行现场勘查、确保严格按照征收补偿程序和补偿标准实施</p>	<p>1.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:给予相关领导和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、批评教育、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,离岗培训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;</p> <p>2.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,对构成犯罪的,移交司法机关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;</p> <p>3.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担当方式。</p>	加强对征收补偿活动的监督、管理,严格落实国有土地征收与补偿程序,定期检查。	征收安置科 0951-6021762
2	其他类别	土地房屋征收补偿费、临时安置费的发放	单位、个人	是否按照受理、审核、决定、发放的先后程序,申请市财政对被征收人按时足额发放征收补偿费。	<p>【行政法规】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(2011年国务院令第590号)第四条第一款、第六条第一款</p> <p>【地方政府规章】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〈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〉办法(201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62号)第三条第一款</p> <p>【规范性文件】《银川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》(银政发【2013】55号)第四条第二款</p>	专项检查、受理投诉等方式	<p>查阅费用发放方面各种支付款凭证、发放表,定期组织专项检查、确保严格按照程序和发放标准予以发放。</p>	<p>发现未按照费用发放程序的情况,予以限期整改,问题严重的:</p> <p>1. 给予相关领导和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、批评教育、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,离岗培训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;</p> <p>2.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,对构成犯罪的,移交司法机关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;</p> <p>3.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担当方式。</p>	逐项目进行跟踪监督、检查。	征收安置科 0951-6021762

3	其他类别	对储备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（构）筑物的以出租和临时使用	单位、个人	依法受理单位、个人的投标手续，经资格审查后，与确定中标的单位和个人签订《租赁合同》。	【地方政府规章】《银川市土地储备管理办法》（2015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3号）第十八条	对土地现状、使用情况检查、监督等方式	对已出租的储备土地加强巡查，防止违规使用。	根据招租方案、签订的租赁协议和相关限制条件，对发现违规使用储备地的，依法收回。	随储备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（构）筑物的出租和临时使用适时监管、督查。	储备二科 0951-6015159
4	其他类别	被征收房屋的调查登记	单位、个人	是否严格按照被征收房屋调查程序和标准开展工作。	【行政法规】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（2011年国务院令第590号）第十五条	专项检查、实地抽查验证、受理投诉等方式	查阅被征收房屋调查方面各种书面材料、查看日常工作记录、定期组织专项检查、进行现场勘查、确保严格按照被征收房屋的调查登记程序征收补偿程序实施。	对不正确履行被征收房屋调查登记程序和工作标准的，限期予以整改，问题严重的： 1. 给予相关领导和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、批评教育、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，离岗培训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； 2.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，对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 3.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担当方式。	加强随时进行跟踪检查、监督。	征收安置科 0951-6021762